

证券代码：832268

证券简称：ST 鑫秋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鑫秋农业”或“公司”)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，于2016年8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(编号：鲁证调查字 2016026 号)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

公司及相关人员已于2018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[2018]2号)。

《决定书》显示，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- 1、责令鑫秋农业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60万元罚款。
- 2、对张友秋给予警告，并处以30万元罚款。
- 3、对贺杰给予警告，并处以20万元罚款。
- 4、对宋洪胜、许本法、李爱国、张新燕、杨宝华给予警告，并处以6万元罚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0日